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9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u>2020年12月修订</u>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则（ <b>2023年2月修订</b>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新增条款。	<b>第三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p>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u>中国证监会</u>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b>满6个月</b>的；</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以下简称“<b>中国证监会</b>”）<u>中国证监会</u>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b>满6个月</b>的；</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p>(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u>上海证券交易所</u>（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u>上交所</u>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任命生效及新增持有公司股份时，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申报上述股份的信息。</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u>第三条</u>的规定。</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u>第四条</u>的规定。</p>
<p>新增条款。</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十条 《公司章程》可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u>其它</u>限制转让条件。</p>	<p>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可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u>其他</u>限制转让条件。</p>
<p>新增条款。</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u>期间内</u>委托公司通过<u>证券交易所</u>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u>时间</u>内委托公司通过<u>上交所</u>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p>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u>初始登记</u>时；</p> <p>(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女及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p> <p>(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五)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u>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u></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u>通过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u></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p>第十三条 公告内容包括：</p> <p>（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六）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p> <p>（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p> <p>所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上述所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p>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p> <p>（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p>	<p>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u>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u></p>	<p>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b>股份</b>的披露情况。</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b>股份</b>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b>违反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b>，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b>相关</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八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u>第十三条</u>规定执行。</p>	<p>第二十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b>第十二条、第十六条</b>规定执行。</p>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